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08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李鈺揚

陳佳微

一、債務人李鈺揚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貳萬陸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李鈺揚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佳微給付之。債務人李鈺揚、陳佳微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